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8月固安迪諾斯成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其長期服務的團隊，擁有豐富的燃煤電廠環保行業經驗，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當時預期脫硝催化劑將會蓬勃發展。趙姝女士出資資助北京迪諾斯原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並於2011年6月成為北京迪諾斯的控股股東。自趙姝女士擔任本集團管理層領導職務以來，我們成功進行研發活動以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並於2011年完成試產。我們的業務營運自2012年開始錄得顯著增長。

作為中國首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國內生產商，我們專注研發、生產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的核心技術於2012年4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可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將繼續加強優勢及致力實現行業領先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2011年11月 | 我們成功完成試產，成為中國首家板式脫硝催化劑國內生產商 |
| 2012年4月 | 我們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核心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可為國際領先技術 |
| 2012年12月 | 北京迪諾斯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 2013年3月 | 我們的產品首次獲呼和浩特科林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選為替代進口產品 |
| 2013年3月 | 我們自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獲得首份訂單 |
| 2013年7月 | 北京迪諾斯向歐洲意大利及德國交付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標誌著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向國際市場推出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2014年5月 | 我們首次推出可供替換貴州大龍發電有限公司原裝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 |
| 2014年10月 | 我們開始研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 |
| 2014年11月 | 我們啟動第三條生產線，年產能增至24,000立方米 |
| 2015年2月 | 首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
| 2015年3月 |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

公司發展

固安迪諾斯

固安迪諾斯於2010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0年8月開始營業。固安迪諾斯主要從事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固安迪諾斯於成立之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友利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2011年3月7日，李興武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所持固安迪諾斯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2013年6月5日結清。該代價是經考慮李興武先生所持北京迪諾斯的股權以及轉讓前李興武先生當時已繳足的固安迪諾斯註冊資本而定。

2011年3月7日，高友利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所持固安迪諾斯64%股權，代價為零，是由於向北京迪諾斯轉讓相關股權前，高友利先生所佔固安迪諾斯的註冊資本仍未支付（符合固安迪諾斯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該等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表）。

2011年12月5日，高友利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其所持固安迪諾斯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是參考高友利先生已繳足的固安迪諾斯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3年6月5日結清。

完成上述轉讓後，固安迪諾斯由北京迪諾斯全資擁有。

北京迪諾斯

北京迪諾斯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0年9月開始營業。北京迪諾斯主要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北京迪諾斯於成立之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友利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1年6月9日，高友利先生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姝女士、獨立第三方高原先生、林明旺先生、前董事徐寒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孔紅軍先生及前董事劉連超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44%、17%、10%、5%、3%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基於高友利先生於向高原先生、孔紅軍先生及劉連超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相關股權前，彼所佔的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仍未支付(符合北京迪諾斯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該等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表)，因此該等轉讓的代價為零。向趙姝女士、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轉讓北京迪諾斯的權益代價是參考高友利先生當時繳足的北京迪諾斯註冊股本釐定並於2011年6月結清。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同意於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變動導致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或彼等的代理人)的股權攤薄時向彼等轉讓相關部分股權(「反攤薄權」)，以使彼等(及其代理人)持有北京迪諾斯15%股權。除透過Gold Rise Asia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林明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劉連超先生及高原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44%、20%、3%、10%、5%、1%及17%權益。

2012年2月14日，獨立第三方張耀先生向北京迪諾斯注資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緊隨上述增資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9.6%、18%、2.7%、9%、4.5%、0.9%、15.3%及10%權益。

由於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所持北京迪諾斯股權相應攤薄，彼等已行使反攤薄權，因此，2012年2月14日，趙姝女士按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的指示無償向牟佩瑤女士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1.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反攤薄權已屆滿。牟佩瑤女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更確切地說，牟佩瑤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惟彼透過Win Brilliant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則除外。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15.3%及10%權益。鑑於該股權轉讓僅為北京迪諾斯股東間的安排，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無影響。

2010年，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李可先生提供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高原先生根據授出函無償向李可先生轉讓北京迪諾斯0.9%權益。2013年12月30日，李可先生行使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高原先生以無償方式向李可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0.9%權益以兌現該項授出。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0.9%、14.4%及10%權益。本公司評估授出日期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認為於授出日期北京迪諾斯的股權單位之內在值並非重大，計算得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金額已於2010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全額確認。董事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不重大，對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概不會對營業紀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攤銷作任何調整。

2014年6月13日，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因北京迪諾斯的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而由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再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卓先生是私人投資者，擁有資本市場和直接投資經驗。卓先生於2014年上半年通過張毅達先生（當時為北京迪諾斯董事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業務引薦的方式結識趙姝女士。此後，卓先生表示對北京迪諾斯投資前景有興趣並與趙姝女士及北京迪諾斯保持聯繫。

至2014年年中，張耀先生告知趙姝女士其有意套現於北京迪諾斯的投資。卓先生自趙姝女士得知此投資機會後便對北京迪諾斯進行盡職審慎調查，最終於2014年8月18日，透過HK Zymmetry自張耀先生收購北京迪諾斯的1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是參考2013年12月31日北京迪諾斯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於2014年11月26日結清。為持有對北京迪諾斯的投資，卓先生成立一系列名稱相似的境外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K Zymmetry是Zymmetry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0.9%、14.4%及10%權益。

2014年10月21日，高原先生向趙姝女士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14.4%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是參考2013年12月31日北京迪諾斯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4年10月10日結清。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52.5%、18%、2.7%、9%、4.5%、1.5%、0.9%、0.9%及10%權益。

2014年11月26日，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因北京迪諾斯的已派發溢利及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而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重組，香港迪諾斯其後自當時股東收購北京迪諾斯的全部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香港迪諾斯收購北京迪諾斯全部股權後，於2015年1月28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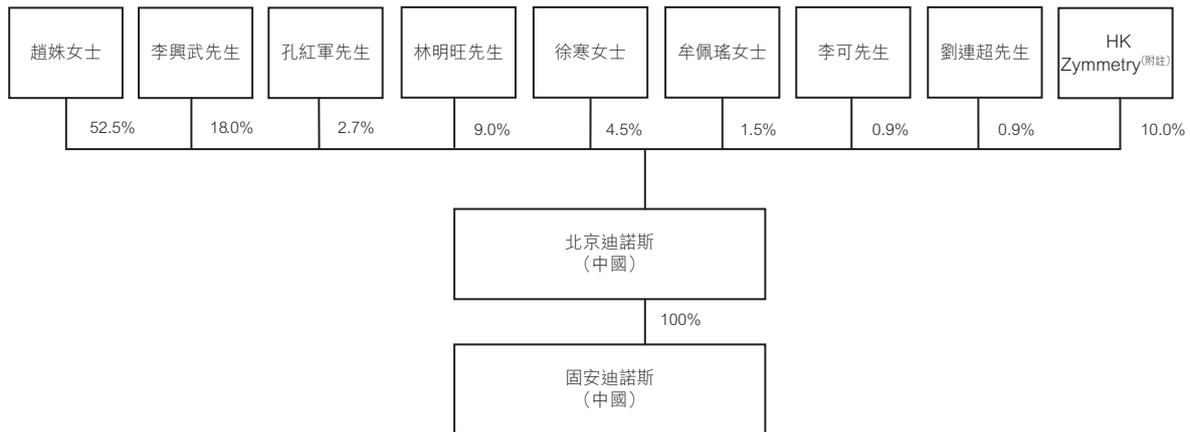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上的收購及出售已合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2014年7月1日，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開始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就本公司所知，HK Zymmetry由BVI Zymmetry全資擁有，而BVI Zymmetry則由Cayman Zymmetry全資擁有。Cayman Zymmetry由Zymmetry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Zymmetry由獨立第三方卓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以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

- 2014年10月21日，Advant Performanc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趙姝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Advant Performanc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趙姝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EEC Technology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李興武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EEC Technology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李興武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EEC Technology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10月21日，Global Rewar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孔紅軍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Global Rewar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孔紅軍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Global Reward由孔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4年10月21日，Gold Rise Asia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林明旺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Gold Rise Asia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林明旺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Gold Rise Asia由林明旺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Reach Dynami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徐寒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Reach Dynami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徐寒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Reach Dynamic由徐寒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Win Brilliant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牟佩瑤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Win Brillia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牟佩瑤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Win Brilliant由牟佩瑤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Fine Treasur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李可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Fine Treasur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李可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Fine Treasure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7月1日，Elite Ventur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劉連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Elite Ventur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劉連超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Elite Venture由劉連超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0.0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4年11月7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N.D. Nominees Ltd.，其後N.D. Nominees Ltd.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趙姝女士。代價是參考該股股份面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7日結清。

預期我們會進行[編纂]前投資，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包括(a)4,998,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2014年11月12日，BVI Denox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4年11月21日，香港迪諾斯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 Denox。

BVI原始股東認購股份

2014年11月7日，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EEC Technology、Global Reward、Gold Rise Asia、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Fine Treasure及Elite Venture分別認購249,999股普通股、2,666,666股普通股、1,0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500,000股普通股、250,000股普通股、83,334股普通股、50,000股普通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499.99美元、26,666.66美元、10,000美元、1,500美元、5,000美元、2,500美元、833.34美元、500美元及500美元，是參考普通股面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7日結清。

2015年1月23日，Zymmetry認購555,555股普通股，代價為5,555.55美元，是參考普通股面值釐定並於2015年1月23日結清。

A系列投資者就(a)A系列投資者總投資金額；(b)[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A系列投資者的股權以及(c)結合A系列優先股認購和自現有股東購買普通股之投資架構與本公司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其他各方進行多番商討。彼等與本公司就上述(a)及(b)項達成共識並同意本公司A系列投資者通過自現有股東購回普通股取得股權，而不購買相較A系列優先股無附有特別權利的普通股。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自Advant Performance及EEC Technology分別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75百萬美元及3.075百萬美元。購回代價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購回時間以及趙姝女士和李興武先生對本集團的注資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Advant Performance及EEC Technology協定，並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5年3月20日結清。因此，該等購回股份於2015年2月9日註銷。為表示有意調整股權架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進行購回。

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

2014年12月17日，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向香港迪諾斯轉讓各自所持北京迪諾斯的52.5%、18%、2.7%、9%、4.5%、1.5%、0.9%、0.9%、10%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是參考北京迪諾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為籌集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的資金，趙姝女士及BVI控股公司以認購新普通股的方式向本集團注資。2015年2月27日，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EEC Technology、Global Reward、Gold Rise Asia、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及Zymmetry分別認購23,682股普通股、241,614股普通股、82,574股普通股、14,209股普通股、48,058股普通股、23,682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普通股、8,124股普通股、4,736股普通股、4,736股普通股及53,47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0.48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0.29百萬美元、0.97百萬美元、0.48百萬美元、0.16百萬美元、0.10百萬美元、0.10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是參考香港迪諾斯就有關收購支付的代價釐定並分別於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8日結清。收到認購款項後，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的總代價其後於2015年4月17日由香港迪諾斯結算。完成該等收購後，北京迪諾斯成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及香港迪諾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上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文。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首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於2015年2月完成。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各自的投資於2015年3月完成。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本集團、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及BVI原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情況下以總代價23,150,000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742,55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是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首次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股條款，各A系列優先股於獲包銷的**[編纂]**結束前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 | |
|---|--|
| A系列投資者名稱 | Kickstart Sea of Wealth |
| 投資日期 | 2015年2月9日 |
| 已付代價金額 | 23,150,000美元 |
| 支付代價日期 | 2015年2月17日(Kickstart)及2015年2月18日(Sea of Wealth) |
| 每位A系列投資者所付 每股A系列優先股費用 ^(附註1) | 約[編纂]美元 |
| 釐定代價基準 | 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基於公平磋商原則，並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機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我們股份作為私營公司而無法流通。 |
| [編纂]溢價 ^(附註2) |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較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高出約[編纂]% |
| 溢利保證 | 倘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任何一年未計特殊項目的溢利低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保證金額的90%，則A系列投資者有權調整持股比例或根據預先釐 |

附註：

1. 按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假設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的計算方式獲取現金賠償。上市前，A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根據下述公式調整：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A系列} \\ \text{投資者所持} \\ \text{本公司股權} \\ \text{百分比} \end{array} = \frac{23,150,000 \text{ 美元}}{\text{(即認購1,146,002股A系列} \\ \text{優先股的已付總代價)}} \times \begin{array}{l} \text{A系列優先股} \\ \text{購買協議所載} \\ \text{預定估值倍數。} \\ \text{該估值倍數與} \\ \text{股份市價或} \\ \text{資本化無關。} \end{array}$$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保證溢利

A系列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須通過(a)向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A系列優先股；(b)本公司向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購回普通股；或(c)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向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美元轉讓普通股(數目須與A系列投資者相關經調整股權百分比相符)的方式調整。

否則，A系列投資者僅可獲得本公司、趙姝女士及／或Advant Performance的賠償。賠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年} \\ \text{12月31日} \\ \text{止財政} \\ \text{年度} \\ \text{的賠償額}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年} \\ \text{12月31日} \\ \text{止財政} \\ \text{年度的} \\ \text{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年} \\ \text{12月31日} \\ \text{止財政} \\ \text{年度的} \\ \text{實際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A系列} \\ \text{投資者所} \\ \text{持本公司} \\ \text{股權} \\ \text{百分比}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A系列} \\ \text{優先股} \\ \text{購買協議所} \\ \text{載預定估值} \\ \text{倍數。該估} \\ \text{值倍數與股} \\ \text{份市價或資} \\ \text{本化無關。} \end{array}$$

基於本公司經審核溢利不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金額的90%，A系列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調整，因此A系列投資者並無獲得任何賠償。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A系列投資者不得行使上述特權。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百萬美元須用於購回，餘額[編纂]百萬美元須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編纂]百萬美元已用於購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額尚未動用，且將會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動用。

上市後本公司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Kickstart佔[編纂]%

Sea of Wealth佔[編纂]%

禁售期

不適用。

表決權

A系列優先股附有與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至相關普通股股數平等之表決權。

特權

完成[編纂]後，A系列優先股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A系列投資者享有以下特權，惟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A系列投資者不得行使有關特權，而所有特權須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於上市時自動終止。有關特權包括但不限於：

- *委任董事的權利*。Kickstart有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固安迪諾斯及Kickstart已委任董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惟Kickstart須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之普通股。解除Kickstart提名之董事須經Kickstart事先同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優先認購權。**只要A系列投資者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發行之普通股，則A系列投資者或彼等的受託人有權優先認購本公司基於各自股權比例發行之新證券。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有權優先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由BVI原始股東或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提呈出售之普通股（「已發售股份」）。倘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並無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售股份，則BVI原始股東或普通股其他持有人可向第三方轉讓其餘部分已發售股份，即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享有隨售權以按相同條款參與銷售該等已發售股份。
- **贖回權。**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A系列投資者僅有權於發生下列觸發事件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趙姝女士及／或Advant Performance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每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A系列優先股原始價加10%至15%的協定利率及所有已宣派未付股息：(a)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未開始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b)倘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遭拒絕，或其會計師未能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編纂]**；或(c)本公司未能達致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A系列投資者並無亦無意行使有關贖回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清算權。**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100%發行價加15%利率及所有應計未付股息的金額。
- **否決權。**本集團訂立契約，BVI原始股東及BVI控股公司承諾不促使本集團成員作出未經所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的特定行動。該等事宜包括：修訂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修訂或改變與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限制；創建、授權或發行新權益證券；改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改變本集團董事會人數；及任何資本開支或收購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人民幣5百萬元。
- **知情及查閱權。**A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其合理索取的(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年度預算及其他資料，亦有權參觀本集團成員公司，檢驗物業、賬簿及記錄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討論相關事宜。
- **轉股權。**A系列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轉換，轉股價初步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因而A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步每股轉換率為1:1，並可能根據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調整。持有人擁有下文所述關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

- **選擇轉換**。任何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
- **自動轉換**。緊接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為進行本公司[編纂]而成立或重組的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其他證券)[編纂]的包銷結束前，任何A系列優先股須根據香港、紐約、上海、深圳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在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合資格[編纂]」)。
- **調整轉股價**。除A系列優先股隨附的其他調整條文(例如普通股分拆、合併或綜合)外，倘本公司無代價或以本公司所收取每股代價(扣除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低於發行當日或緊接發行前有效的轉股價發行額外普通股(不包括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或根據合資格[編纂]等若干情況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普通股)，屆時如法律許可，則在發行的同時，(i)根據以下公式1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新發行價(「A系列新發行價」)，並將轉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價調整至A系列新發行價，或(ii)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以下公式2收取額外A系列優先股。倘無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則每股代價視為當時每股普通股的面值。

公式1：

A系列新發行價 = 根據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額外普通股每股實際價格

公式2：

額外A系列優先股 = 金額 / A系列新發行價 — 現有股份

其中：

金額 =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付投資總額

現有股份 =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緊接發行額外普通股前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轉股價未經調整。

有關A系列投資者資料

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成立並全資擁有，以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及其實益擁有人(55名有限合夥人)，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Sea of 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9)的附屬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通過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和分銷汽車金融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Sea of Wealth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系列投資者均視為公眾人士，因此上市時及上市後，彼等所持股份均視為公持人士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得益於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而A系列投資者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亦是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後盾。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

戴凡先生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戴凡先生轉讓274,02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戴凡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陳韶明先生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Zymmetry向陳韶明先生轉讓140,029股普通股，代價為2.4百萬美元，乃經Zymmetry與陳韶明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Zymmetry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27日結清。

Agile Partners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Agile Partners轉讓134,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Agile Partners考慮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 第二輪[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 金融工具 轉讓日期 | 已付代價金額 | 支付代價日期 | 每位第二輪 [編纂]前 投資者所付每股 股份費用 ^(附註1) | [編纂] 折讓 ^(附註2) | 上市後 本公司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且不計及可能 因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 |
|----------------------|--------------|-------------|------------|--|-----------------------------|---|
| 戴凡先生..... | 2015年3月9日 | 4,675,000美元 | 2015年3月19日 | [編纂]美元 | [編纂]% | [編纂]% |
| 陳韶明先生..... | 2015年3月9日 | 2,400,000美元 | 2015年3月27日 | [編纂]美元 | [編纂]% | [編纂]% |
| Agile Partners | 2015年3月9日 | 2,286,040美元 | 2015年3月19日 | [編纂]美元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按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僅供說明，乃假設按指標[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以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由Zymmetry及Gold Rise Asia持有，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銷售收取任何款項。

禁售期

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不受禁售期限制。

特權

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並無獲得任何特權。

有關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戴凡先生為擁有地方業務網絡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戴凡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陳韶明先生為擁有地方業務網絡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陳韶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Agile Partners為私募基金，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Agile Partners由Teo Kean Eek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Agile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均視為公眾人士，因此上市時及上市後，彼等所持股份均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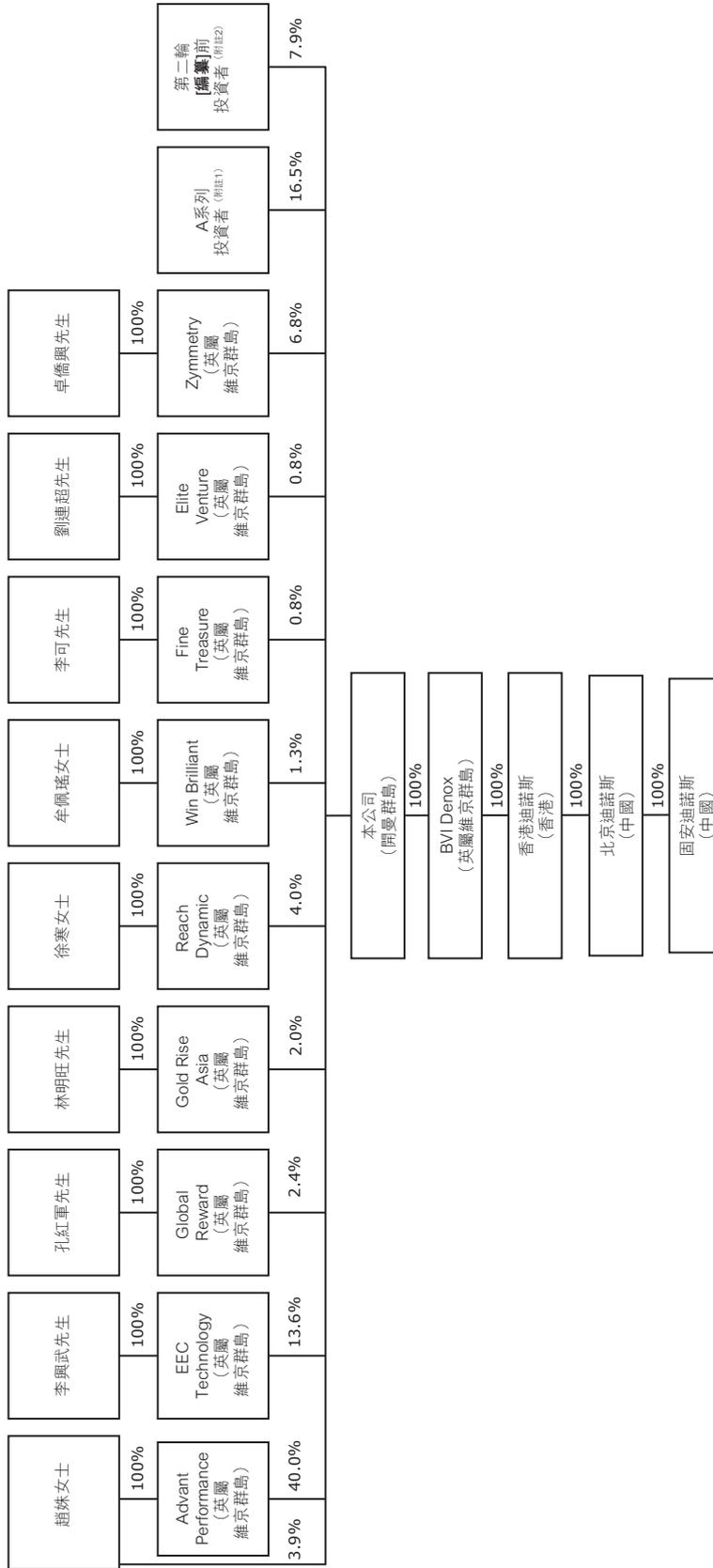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公司得益於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充分利用彼等在當地的網絡開拓及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融資渠道。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3月9日，我們分別完成上述重組及**【編纂】**前投資所有程序。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至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期間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及5.8%。
- (2)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0%及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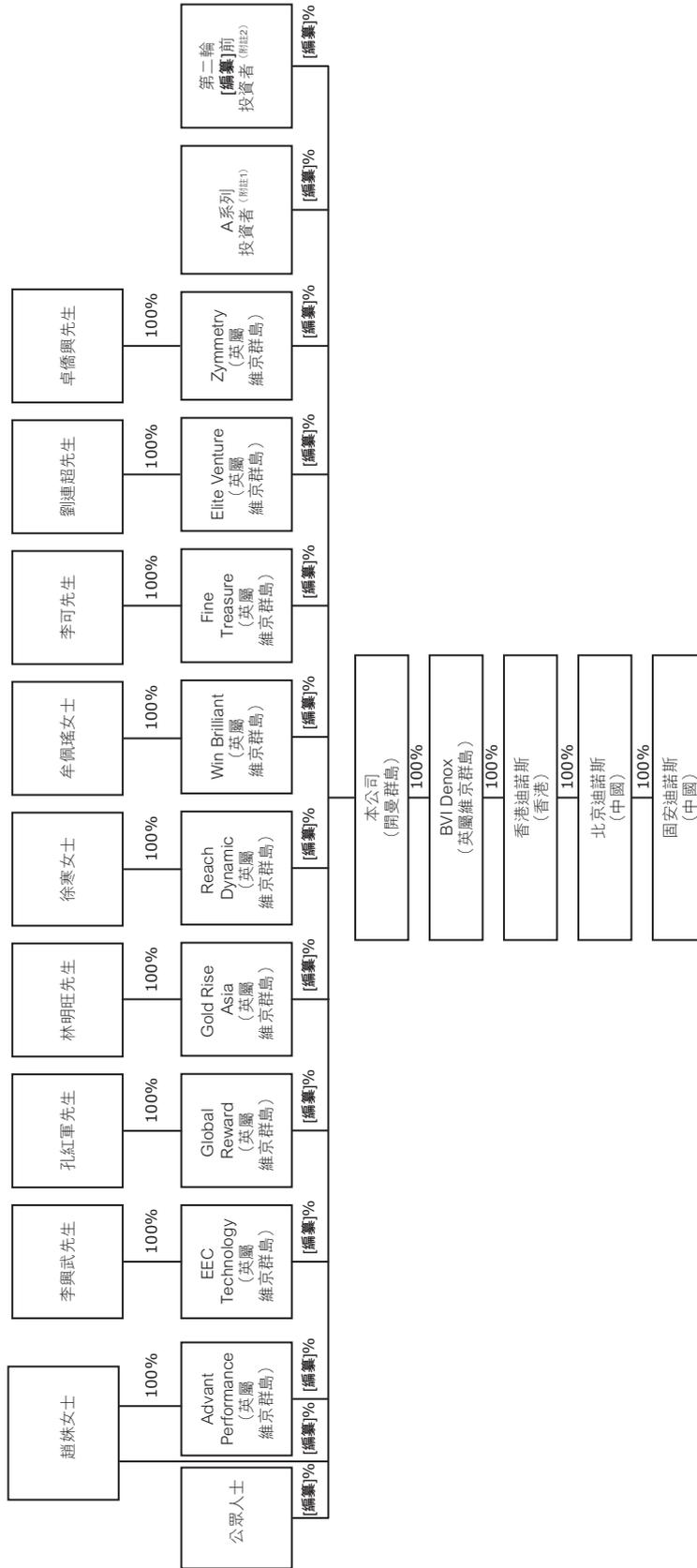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2)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新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收購非外資中國企業權益，或透過於中國建立外資企業購買或經營該企業資產，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屬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境內重組完成時，北京迪諾斯為外資公司，境內重組乃收購外資企業的股權，因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上市。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國內居民建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或辦事處(「**國家外匯管理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分局在檢驗及核查有關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對外匯業務的資本賬交易於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內蓋章。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藉此解除第75號通知。實施第37號通知前國內居民於中國境內外以合法資產或權益投資特殊目的工具而未能就海外投資作外匯登記時，應向外匯管理局提交聲明並說明原因。基於合法正當原則，外匯管理局或會允許補充登記。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向其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重大變更、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限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是中國境內居民，已於2014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月28日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其後因(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及購回而改變，趙姝女士作為中國股東中唯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已於2015年7月2日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後續變動登記手續。其他中國股東(包括林明旺先生)因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毋須於相關外匯機構備案。